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巴音淖尔村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内容：土方工程、硬化工程、安装工程及建筑工程等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二、编制依据：

1、工程量计算依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

2、《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中价协[2002]16 号）；

3、《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6]149 号）；

4、工程量清单计价执行 GB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等系列工程量计算标准编制

5、税金执行《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内建标[2019]113 号文件，税率为 9%。

6、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生产费计提费用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内建标〔2025〕98 号文件。

三、其他说明

1.本工程设安全生产计提费，按房屋建筑工程 3%计提，市政公用工程 1.5%计提，结算时依据安全生产施工方案结合实际投入情况据实结算，详见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招投标时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严格按清单计价规范计取 9%税金后进行编制,若清单中本项费用不显示金额，投标单位严格按照本说明执行。

2.本工程计取人工增加费，人工增加费费率为 19%，详见其他项目清单与

计价汇总表，招投标时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若清单中本项费用不显示金额或者费率，投标单位严格按照本说明执行。

3.本工程暂不计取建筑工程实名制费。

4.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结算不做调整。